

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

济兖发改〔2021〕80号

关于明确兖州区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各镇街教委、区直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：

为了解决群众接送学生的烦心事、操心事，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教基发〔2019〕2号）及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成本测算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并报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区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全区公办小学开展课后服务，可以向自愿参加课后服

务的学生家长适当收取服务费用。具体收费标准为每生每课时不超过 2.5 元，一天最多按 2 课时收取，每课时时长参照学校正常教学设定。开展课后服务活动的公办初中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课后服务费收费原则上以一学期为固定周期，不得跨学期预收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三、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家长自愿原则，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，需在每学期初主动向家长告知开展课后服务的时间、方式、内容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，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。

四、课后服务工作要充分发挥学校的主渠道作用，有效利用学校在管理、人员、场地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课后服务工作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时间安排在每周一至周五(节假日除外)下午放学后，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安排学生完成作业、自主阅读、开展体育、艺术、科普、娱乐游戏、拓展训练、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等活动；对个别学习困难的学生提供辅导帮助。

五、开展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性费用，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、社会志愿者补助、第三方服务购买等课后服务合理性、必要性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。

六、区教体局要规范课后服务行为，指导学校具体做好课后服务工作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学校应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，做好收费前的政策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并自觉接受社会和有

关部门的监督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两年，试行到期后根据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结果制定正式标准。

